



中标科技

NEEQ : 833345

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Biao Energ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邹柱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柱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小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俊杰
电话	0512-66108077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1308542344@qq.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96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96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6,479,949.61	38,869,816.56	96.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30,555.89	18,317,168.66	12.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3	0.56	1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02%	52.8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02%	52.8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467,695.87	3,779,355.47	150.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36.68	-3,728,486.37	-98.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1,388.14	-3,748,894.64	-99.16%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549.52	-499,082.31	22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2%	-18.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17%	-18.3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1133	-98.9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396,666	22.48%	2,308,334	9,705,000	29.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66,666	14.18%	478,334	5,145,000	15.64%
	董事、监事、高管	2,330,000	7.08%	2,940,000	5,270,000	16.0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503,334	77.52%	-2,308,334	23,195,000	70.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33,334	28.37%	13,486,666	22,820,000	69.36%
	董事、监事、高管	6,990,000	21.25%	2,205,000	9,195,000	27.9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2,900,000.00	-	0	32,9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苏州弘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	0	14,000,000	42.55%	14,000,000	0
2	傅良娟	9,180,000	-5,145,000	4,035,000	12.26%	0	4,035,000
3	邹柱峰	8,820,000	5,145,000	13,965,000	42.45%	8,820,000	5,145,000
4	苏雪明	500,000	0	500,000	1.52%	375,000	125,000
5	陈红英	400,000	0	400,000	1.22%	0	400,000
合计		32,900,000	0	32,900,000	100%	23,195,000	9,70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苏州弘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邹柱峰、傅良娟变更为邹柱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邹柱峰。弘光投资成为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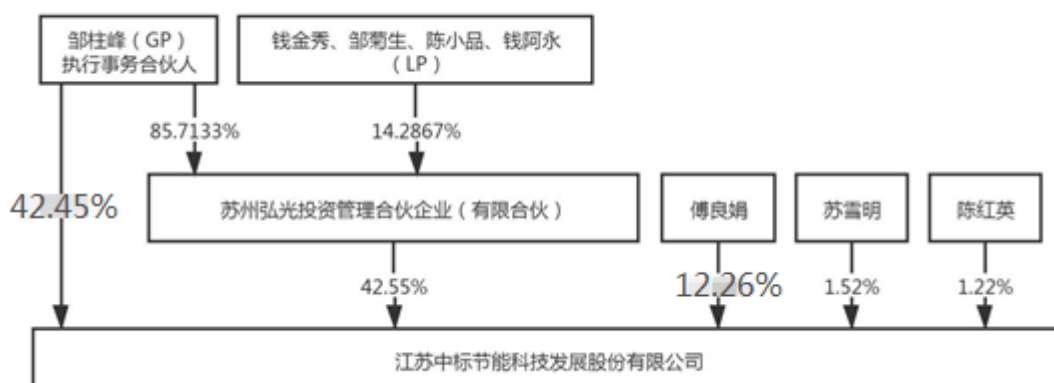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股东邹柱峰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股东傅良娟股份 5,145,0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普通股前十名股东相互关系及持股数量与前期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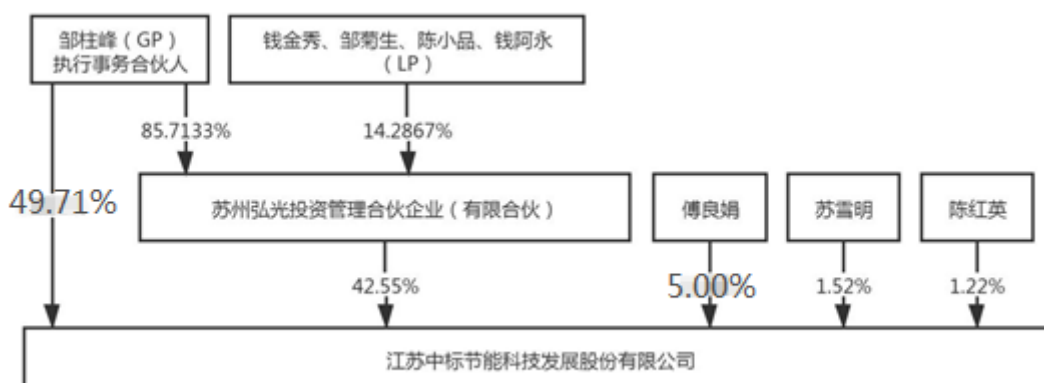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苏州弘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邹柱峰、傅良娟变更为邹柱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邹柱峰，弘光投资成为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弘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前期无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柱峰，弘光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止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柱峰，控股股东为邹柱峰，弘光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科技”)委托,审计了中标科技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2]2071 号)。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由于中标科技与工程相关的成本核算不规范,导致我们无法就中标科技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 2 所述,中标科技 2014-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 -310.75 万元、-97.10 万元、-461.16 万元、-246.13 万元、-216.77 万元、-129.00 万元、-372.85 万元和 -3.98 万元,近八年公司连续亏损;2014-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5 万元、572.28 万元、88.33 万元、622.57 万元、418.63 万元、600.77 万元、377.94 万元和 946.77 万元,各年营业收入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 2021 年末营运资金为 -1,555.90 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标科技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中标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金额无法确定。

二、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已知悉该保留意见, 其涉及事项与事实相符。

(二)、1、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与工程相关的成本核算, 确保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公司三期厂房 2021 年 9 月份完工。截至 2021 年末, 公司一、二、三期共有约 4 万平方米的厂房进行出租, 年租赁收益将达 700 万元。

此外, 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柱峰和大股东苏州弘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两年内就公司之营运资金提供一切必须之财政支持, 以维持公司之持续经营。

注册会计师出于谨慎性原则, 发表该保留意见, 董事会认为是合理的。

(三)、为保证年报及时披露, 本公司同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